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徐本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徐本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本勇先生将根据工作安排，继续任职公司其他岗位，徐本勇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本勇先生持有公司 726,748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徐本勇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徐本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本勇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常先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总经理常先米先生简历

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安徽怀远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在安徽工学院就读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

1983年8月至2003年6月，历任淮南供电局工程师、副局长、局长等职务；

2003年6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淮南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安徽省电力公司基建部主任；

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合肥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合肥市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

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先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